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林微纳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骆兴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

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